、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2号)。

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具体方式如下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吉杰、张珺、冯梦诗

联系电话:028-63286976

4、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电子邮箱:hwgfdb@163.com 邮政编码:610093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10月27日、11月12日分别 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届八次会议、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二○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披露的《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57号)、《关于使

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9号)及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二○二五年第三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43,956,237.16元、盈余公积为67,948,162.86元、资本公积为1,623,

187,729,9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67.948.162.86 元和资本公积876.008.074.30 元, 两项合计943.956.237.16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与

一、通知顺久/知刊不同的。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 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

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

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 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

1、申报时间:自2025年11月13日起45日内(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2月27日),9:00-11: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 进展公告

」)35 信息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推坊中云恒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云恒悦"或 被担保人名称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2年,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云恒悦以其持有的位于潍坊市寒亭区约6MW光伏电站向江苏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挖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1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56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16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56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16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56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起过2.20亿元。担保财服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过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二方担保机构为下原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原子公司间第二方担保机构为下原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原子公司的完全方担保机构为下原子公司或上公司之间公第年04月16日、05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5年0岁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04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誰坊中云恒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図全資子公司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威海中云恒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法定代表人	徐超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3MA7CCE1P5G	

2021年11月22日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吉祥东街3111号 营范围 要财务指标(万元) 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出租人(甲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潍坊中云恒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 上商业光伏电站一座 、租金: 13,855,602.76元人民币(由租赁本金和租息组成)

3.租赁期限:约72个月 4.期满选择: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在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以重要条款中约定的留购款金额购买"现时现状"的租赁物,乙方支付完毕全部

(二)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採证/万式、建市项目中联证 2、保证金额:13855,702.76元人民币(由租赁本金、租息、留购款组成) 3、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 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胜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 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化简合、还应包括因该变化即相应则整后的款项。 4、保证期间。自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 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

出质人(乙方):威海中云恒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质押标的:乙方持有的中云恒悦100.00%股权 2.质押时间: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主合同项下全部租金及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 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中云恒悦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 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有效降低其项目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78. 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 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17.3.680度/1018年5,7.6.11年代/1012、展开学级人自庆公平 比尔 大、累计对外组保数量及逾期组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县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09,741.16万元,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11.5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的担保总条额为108,133.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 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89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成员工持股计划。同购数量 低于150万股且不超过3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77元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公 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自公安施巴姆威及705盤平16亿 2025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2,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最高成交价为45.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90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1,029,2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他说明

一、共180091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中国证益公本标系列证券之为所规定的共企资本。 公司后录外程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0

####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

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散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 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分别于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27日

刊签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027,039号公告]。
2024年7月9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0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于2024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中四年双、在在海市农场的中可万纳及11超级纳施瓦尔14年25.1 2024年 7月10 日 10並在巨額東頂國 http://www.minfo.com.cn) 2024年01月26年1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按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5武商SCP003,债券代码:012582721),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 民币,发行测验和2005年3月21日,100万人民币,黑面年利率 1.75%、起息日为2025年11月12日,兑付日为2026年8月9日。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11月12日全部到账。主承销商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85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5日~2025年11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2.72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减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901,842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实际回购金额	79,526,891.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6 元/股~30.70 元/股

2024年11月14日。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全第十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干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I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诵股(A股), 在未来话官时机用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 晃时实场力式,回购公司及厅的人民门普加取(A版),在宋本设直即外比开关,他取外旅顺时下划及城顷 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市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 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个独立人代码。2.70元版《古万巴购购股份自公司董等军电压遗址举行,是1957年7月7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1日投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0)、(关于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73)。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 2024 年第二期回顺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37)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2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 (2024年12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市水火初河火火河河火火河)火河,又河方、自火山岭公司成 份197.888度,其体内常洋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按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的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01,842股,占公司总股本461,157,283股的比例为0.63%,回购成

交的最高价为30.70元/股、最低价为23.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526.891.92元(不含交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

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二、回购则时代大丰体头卖股票同亿 2024年11月1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赎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2) 7年(A) 股份自由购货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负重和自购多少级原金,资本公司购缴股份不会为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 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其中总经理ZHOU REN归属股票757,420股、董事会秘书龙 刘归属股票43,100股、财务负责人俞潜莹归属股票28,72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 日技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涨的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正常实施过程,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1:回购前股份为公司2024年第二期回购首次回购日前一个交易日数据,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中803,658股为公司实施前次回购方案所回购股份; 注2: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

股1.817.821股于2024年12月23日上市流通: 注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并上市海通,股份总数中457.678.129股增加至461.157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总计2,901,842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 公司本公园等公司成功总计之501.642版,回购的成历行往未未起且时仍由了头面配收成如时 划区成员工并除计划,并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苦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实 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 目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6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特别提示

1 木次股东今无否冲议家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6 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 1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

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 董事长刘禄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2人,代表股份数166,579,713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633%(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的0.64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3,360,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8%。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公积

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5.814,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8%; 反对 694.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9%; 弃权 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444%。反对6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649%;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含 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8%。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京中伦(成都)律师单务所参派律师陈笛、孟柔蕾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 就本次股东会出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二五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 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则是治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特此公告。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

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 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电报的、电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

特此公告。

99.9322%;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11,900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856,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7,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85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9936%。反对10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非权11,800股(其中,因本投票款以争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235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2.06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2.05 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5-013

#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878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

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 1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上海建发国际大厦9楼1号会议室 4. 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峰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0 人,代表股份 357,875,8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182,697,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6人,代表股份175,178,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81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97人,代表股份30,254,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7.1814%。 2.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及公司聘请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856.164股。占出底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7. 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234.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9%;反对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弃权11.800 胶(其中、因未找票账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字200《关于制定 修订

议案2.0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音 357 854 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9941%:反对9 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233,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 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弃权11.800 股(其中、民共央票股)大寿权の股)、古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854,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9, 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233.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莽权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7.854.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233,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6%; 反对9,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弃权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讨坐数通过。 议案2.04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855,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8, 。在股市的上坡。37,635,30年度,自由海平心区不会有效表次代及区方总域的为99,99年7年;区内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234.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证券简称, 元降雅图 公告编号·2025-052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231,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弃权12.900

股(其中,因来找票股认养XQB),占出版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2.07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85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9, 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232,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2.08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854,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232,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6%;反对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术议案已经出底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坐数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852,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8. 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230,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7%;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9%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2.09修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850,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8 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229,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3.00《关于增加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位表冲情况,同意357.855.164股 占出底木次股车会有效表冲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8 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233,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6%;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池名、于小涵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 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程序符合注律 行政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 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和表出结里均会注有效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 > 459,513,788.98

##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肖立皓先 生、赵诗文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

0.0141%,累计增持金额1,252,1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 本次/销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 投资价值的认可,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000

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肖立皓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赵诗文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O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	动人:	

7.003.232

有2.478.700

持股比例(%)

.1173

4378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额 ]实际控制人 (康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 《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康

际控制人肖伟先生之控制

股东名称

京康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 二、增持股份情况 限售条件流通A股 而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40.000 B 方式及数量 股份金额 25,579元(不含交易费用 股份比例 071% 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形 .6824% 限售条件流通 A E 般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10日 股份 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40,000股 626,530元(不含交易费用 胡子子 0071% 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 207,680,595 ₭ 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特股比 36.6824% 本次增持后,肖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暂无增持计划,如未来有增持计划或增持行为,将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情况进行披露;本次增持依法免于发出要约。

2、实施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 其他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扫保情况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的控股子公 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为谦玛网络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整(CNY20,000,000,00)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 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

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谦玛网络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中,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本次担保对象 为公司按照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荒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规定的重

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 分析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 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 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

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

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前述额度内,公司对谦玛网络实际发生担保时应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详见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 三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5-014)。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0保方持股比例 公司 谦玛网络 、被担保人情况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 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 向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 务;娱乐性展览;图文设计制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咨询策划 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 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股权结构: 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9. 谦玛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配件果焦,摩托车及果配件批发,票条件理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会诊

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数字文

358,168,988,5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

特此公告。

10. 信用情况:经查询,谦玛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谦玛网络在厦门国际银行获得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元隆雅图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保证合 同》、公司为谦玛网络依主台同形形成的全部债务向债权人提供选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是可以不证目的。 可》、公司为谦玛网络依主台同形形成的全部债务向债权人提供选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句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或仟万元整(CNY20,000,000,000)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进约金、迟 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 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止。公司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満シ日起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谦玛网络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担

保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谦玛网络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7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10.88%,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杳文件 《保证合同》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 4.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华南路416号6楼607室

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汽车零